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7]14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使用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司法局律公科，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市律协监事长、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 4 日印

(共印 40 份)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7年5月17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会议室管理，为市律协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场地保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律协会议室主要包括：会议一室（大会议室）、会议二室（40人会议室）、会议三室（30人会议室）以及临时用于会议的图书阅览室、办公室等。

第三条 市律协会议室主要用于市律协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考核、听证以及沙龙等活动。

第四条 会议室的使用管理遵循“先登记、后使用”原则，使用部门必须提前向行政部领取表格进行登记并报分管副秘书长审批，审批后由行政部进行备案及在秘书处微信群内公布。

第五条 使用时，必须爱护会议室设备设施，座位牌和桌椅摆放整齐。

第六条 使用完毕，必须由会议申请人即刻整理清洁，恢复原状，并及时清洗本次会议使用过的茶杯；保证会议室安全，做到人离开，电源关，门上锁。

第七条 会议三室是专门用于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党委

会议、监事会会议、秘书处工作会议、实习律师面试考核之用，未经允许，不作他用。

第八条 会议一、二室均可向律师所开放使用，但使用内容范围请参照本规定第三条执行。审批程序如下，律师所向市律协行政部提出申请---行政部初核是否有时间冲突---呈分管副秘书长审批---行政部回复律师所并在秘书处微信群内公布。

律师所使用会议室将适当收取费用，收费方式另行规定。

律师所使用会议室时，需派员全程跟进会议的会务工作，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只提供协助；会议结束后，须即刻整理清洁，恢复原状，并及时清洗本次会议使用过的茶杯；在使用过程中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